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548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6月2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2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